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謝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4,2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106萬4,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7.247.156.16）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8年2月11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
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93%（111年5月23日起
定儲利率指數為1.07%，加14.93%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
16%）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

01 帳戶。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1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02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3 本金67萬9,73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4 (二)被告於112年7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5 110.28.96.126）向原告借款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
06 起至119年7月25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定儲利
07 率指數加年利率13.17%（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
08 1.73%，加13.17%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4.9%）按日計
09 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詎被告
11 僅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
12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38萬
13 4,49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爰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
14 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
19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2份、撥款資訊表2份、定儲利
20 率指數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
21 易明細表2份等件（見本院卷第21至55頁）為證，且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23 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24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
25 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
26 萬4,2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8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9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30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蔡庭復

08 附表：（新臺幣／民國）
09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67萬9,731元	67萬9,731元	16%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38萬4,498元	38萬4,498元	14.9%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